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61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61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一五冊目錄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通函（中華民國十一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	交通銀行	一
總管理處，一九二二年出版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專字通函（中華民國六、七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	交通銀行	
總管理處，一九一八年出版			五九
交通銀行總行業庫字通函（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	交通銀行總行，一九三六年出版		九七

中華民國十一年

自第一號
至第九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印

行員各發一冊
勿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通函 自第一號至第九號 目錄

第一號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發	通告添設同業存款及同業存款透支兩科目	一至二
第二號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發	通告津貼長兩行與各行所往來轉帳辦法	三至八
第三號	十一年三月六日發	通告本年營業應注意之事項	九至一二
第四號	十一年三月六日發	通告股東會董事會議決案內各項開支應比照六七兩年核實減省事項	一三至一六
第五號	十一年三月七日發	通告填寄資金狀況表辦法	一七至二〇
第六號	十一年三月七日發	通告更訂表報種類及填寄辦法	二一至二六
第七號	十一年三月八日發	通告添設運送費帳	二七至二八
第八號	十一年三月八日發	囑致查關於國內匯款事項	二九至三〇
第九號	十一年三月八日發	通告撥款轉帳劃一辦法	三一至三四

附錄 營業會計科目摘要欄應記載之事項·····	一至一八
-------------------------	------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頃據京行函稱查同業存款往來頻繁按照現行辦法列入甲種活期存款及甲種活存透支兩科目與普通存戶無所區分匡算頭寸極感困難擬請添設同業存款及同業存款透支兩科目凡屬由本行出具活存摺據與各銀行號暨各銀行號不用銀行號記名而用他項記名之往來存款各款均分別歸入至原有之透支各同業及存放各同業兩科目係由各同業出具存摺之往來自應仍舊適用等因所陳各節極有理由除函復照准外卽希各行一律添設同業存款及同業存款透支兩科目自函到日起實行至應用

帳簿在未定印以前暫用甲種活期存款分戶帳登記並希
查照此致
各行所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第二號通函

逕啓者 河南分行改爲一等支行隸歸漢行管轄長春分行改爲

一等支行與吉林支行統隸哈行管轄均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業於專字第八號第九號通函通告在案茲將各行所往來款項轉帳

辦法分別詳列如下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甲 長行

一 自四月一日起長行對於各行所之往來款項應另開新戶

以分支行往來科目轉哈行之帳所發報單總字號數及收受行

所號數均從第一號起另行編號

二 長行四月一日以後發生四月一日以前各行所往來款項之

未達帳應仍用總分行往來科目照向來轉帳辦法轉帳如須補發報單時仍用舊號數繼續照編俟與各行帳目核對清楚即將各該舊戶之結餘分別轉入漢哈行相當各新戶內

三自四月一日起長行對於吉行往來款項應轉哈行之帳所發報單其收受行所號數從第一號起另行編號其四月一日

以前之未達帳仍照向來轉帳辦法轉帳如須補發報單時繼續編用舊號俟雙方帳目核對清楚即將舊戶結餘轉歸哈

行帳內

乙 漢哈行

四自四月一日起漢哈行對於津行之往來款項應另開新戶以

分支行往來科目轉帳所發報單內收受行所號數應從第一

號起另行編號

五 漢行四月一日以後發生四月一日以前長行往來款項之未

達帳應仍用總分行往來科目照向來轉帳辦法轉帳如須

補發報單時仍用收受行所舊號數繼續照編俟雙方帳目核對

清楚即將各舊戶之結餘分別轉入長行相當各新戶內

六 自四月一日起哈行對於吉行往來款項應另開新戶以

分支行往來科目轉帳報單編號與第四條同其四月一日以

前之未達帳仍轉長行之帳俟長行吉行雙方帳目核對清楚

憑長行報單轉入相當新戶

丙 吉行

七 自四月一日起吉行對於各行所之往來欸項在分支行往來帳內另開哈行戶記載所發報單總字號數及收受行所號數均自第一號起另行編號

八 吉行四月一日以後發生四月一日以前各行所往來欸項之未達帳仍轉長行之帳如須補發報單時繼續編用舊號俟與長行帳目核對清楚憑長行報單將長行舊戶轉入哈行新戶

丁 其他各分支行所

九 自四月一日起各行所對於長行之往來欸項均轉漢行之帳所發報單其收受行所號數應從第一號起另行編號

十各行所四月一日以後發生四月一日以前_長行往來款項之

未達帳仍轉_計行帳如須補發報單時其收受行所號數仍用舊

號繼續照編俟雙方帳目核對清楚即將各該舊戶之結餘分別

轉入_漢行帳內

十一自四月一日起各行所對於吉行之往來款項均轉哈

行之帳所發吉行報單其收受行所號數應從第一號起另行

編號其四月一日以前之未達帳仍轉長行帳如須補發

報單時其收受行所號數仍用舊號繼續照編

此致

各行所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八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營業夙稱發達去年冬季因受金融風潮影響業務前途大受挫折茲值風潮漸定培養實力實爲要圖用將本年營業應須切實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左

一 各行資產類各種債權以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帳爲界除十年年底以前業經轉入催收科目各欸外倘仍有不甚足恃一時未能收回者應即開具緣由逐戶陳報自此次陳報以後凡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帳目除人力不能抵抗之變故外無論如何該行應負全責收回

二 一月三十一日帳內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甲種活存透

支三科目各該科目總數在上年上期內祇當減少不得增多

右言 減少增多均就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放各欸言之
例如押放帳內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爲五十萬收回二十萬祇餘三十萬是
爲減少但若於收回之二十萬內新放十萬比較原額五十萬雖尙不足仍
應以增多論非報經本處核准不得先行放出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帳目其已列入催收科目者務須極力催索
此事迭經股東會董事會議決囑辦所有催收情形應於每次冊報
內詳報一次(冊報辦法另函通告)

四 貼現購買外埠期票押滙 三科目業務其期限如在一個